

轉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 教務處(註冊&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9/11 10:49:01

一、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市102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02年9月15日(星期日)起至10月15日(星期二)止受理申請。